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

招募碩士班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

一、目的：

本中心具備良好的實習環境與督導資源，能提供實習心理師全面完整的學習架構，並藉由研究生彼此觀摩、學習共同成長，將理論實務化，同時協助本中心推展諮商與輔導工作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1. 就讀國內外大學諮商輔導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班研究生。
2. 以曾有大專院校諮商實習經驗者為佳。
3. 具參與社團經驗、外語能力者尤佳。

三、實習項目：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、心理衛生推廣之班級講座及輔導文宣、同儕輔導等相關諮商輔導專業與行政事項。

四、招募名額：數名。

五、實習時間：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。

六、實習地點：本校和平校區及公館校區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。

七、權利與義務：

1. 每週實習 4 天，每天 8 小時。
2. 可使用個人電腦與辦公座位、校區接駁車、圖書館資源等。
3. 免費提供完整的行政與專業個別督導，及所需職前與在職訓練(含個案研討)、實習生手冊，實習期間不定時辦理專業教育訓練。
4. 七月初中心安排之定向訓練為必要參加，若無法全程參與則不予錄取。
5. 實習心理師應遵守諮商倫理守則，保護案主的隱私與權益。
6. 實習期間應遵守本中心規定及專業倫理，若無法配合本中心所列舉之規則事項、違反專業倫理或學習態度不佳者，將終止實習資格。

八、本中心實習要點、實習心理師應聘聲明書請參閱中心網頁→實習心理師專區。

九、申請方式與截止日期：申請者請於 **114 年 12 月 22 日** 前備妥以下資料：

1. 實習申請表（請自行上本中心網頁→實習心理師專區下載）
2. 履歷與自傳
3. 專業督導或任課教師推薦信 1 封
4. 實習計畫、研究所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
5. 其他有利於實習申請之證明

以上資料請統整為一份電子檔，寄至 jan@ntn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實習心理師」。書面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面試，面試日期為 **115 年 1 月 5 日**，面試當日如獲錄取，當日即簽定應聘聲明書做為約定。

十、聯絡人：陳素真心理師（02）7749-6456、7749-6451